

# 甲骨文中的「甲午月食」問題

張秉權

甲骨文中，有關月食的紀錄不多，而完整無缺的則更少。甲午月食紀錄，就是一條殘缺不全的卜辭，而其所缺的干支字，又與這次月食發生的時日，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擬補闕文，十分重要。這，也就是問題的關鍵。

甲午月食卜辭，屬於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刻辭紀錄，但在整個武丁的年代中，却很難安排這次月食，所以這個月食紀錄，成了甲骨學上、年代學上的一大難題。嚴一萍為了想要解決此一難題，寫了一篇《壬午月食考》發表在中國文字，新四期，將甲午月食改補為壬午月食，但是他所補的闕文，在卜辭的文例上、文法上、以及殷人占卜的習慣上，都有問題。因此，本文將從這幾方面加以分析討論。

甲骨文中，有關月食的紀錄並不多，而完整無缺的則更少，所謂『甲午月食』的紀錄，就是一條殘缺不全的卜辭，所以必須按照文例文法，補足闕文，才能算是一次完備的紀錄，而其所闕之字，卻與這一次月食發生的時間和日期，有著很密切的關係。因此，擬補闕文，十分重要，也是問題的關鍵。

現在，先將這一版月食刻辭的出處和內容，敘述一下。最初，董彥堂(作賓)師，將這一版卜辭，著錄在《殷曆譜》的〈交食譜〉中，那時，《殷虛文字乙編》還沒有發表，所以他祇說那是『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之大龜版』。後來，《乙編》發表時，它的編號是 3317，那是由田野發掘所得的六片碎甲拼合起來的，它們的田野發掘號碼是 13.0.7069-13.0.7073 與 13.0.7076。最後，我又將它與《乙編》3435 版，亦即 13.0.7209.13.0.7211，再作一次綴合，編為《殷虛文字丙編》五七版。遺憾的是仍舊未能將這一條月食卜辭所缺損的碎片找出來拼上，所以它依然是一條殘缺不全的卜辭。我在《丙編》的釋文中，所補的闕文，是採用董先生所推補的。他在〈殷代月食考中〉說：

以上乙 3317。大龜腹甲，僅殘缺上(秉權案；上字乃下字之誤植)段及左甲橋部分，上右端亦微缺。此版卜辭據乙未推補，當不致有誤。已下丑字及人名，原版未刻。(P. 143)

我相信他的推補方法是正確的。所以採納了。今將《丙編》五七版的卜辭釋文，全部抄錄如下：

- (1) 〔己〕丑卜，宍貞：羽乙〔未〕（酒）黍登于祖乙？（王）固曰：虫𠂇！  
(不) 其雨，六曰〔甲〕午夕，月虫食，乙未酒，多吉率條遺。一
- (2) 己〔丑〕卜，〔宍〕貞：勿酒登？一
- (3) 貞：正唐？一二三上吉
- (4) 弗其正唐？二三（一，有卜兆無序數）
- (5) 貞：𢃠？一上吉
- (6) 弗其𢃠？一
- (7) 癸（酉）〔卜〕，𦥑〔貞〕：〔于〕妣〔己〕〔虫〕𠂇十？一二
- (8) 癸酉卜，𦥑〔貞〕：〔弗〕于〔妣〕〔己〕〔虫〕〔𠂇〕？一二
- (9) 虫𠂇妣己？一
- (10) 勿虫妣己？一
- (11) 于高妣己？一
- (12) 勿于？一
- (13) 貞：于妣庚？一
- (14) 勿虫妣庚？一（《丙編》五七）

上引卜辭中，有二種不同的括號。用方括號的，表示其中的字，原為闕文，於今推補。用圓括號的，表示括號中的字，原已殘損，於今補全。這樣，即使沒有拓本附圖，也可以看出一點它的原來面目了。

董先生在民國三十年寫《殷曆譜》時，已補足了殘缺的文字，將這一次月食，定在小乙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甲午之夕。後來，他在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完稿而發表在《集刊》二十二本的〈殷代月食考〉中，根據了德效騫氏（Homer H. Dubs）的〈西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A Canon of Lunar Eclipses for Anyang and China H. J. A. S. Vol X, No. 2, 1947），將這個月食，修訂改定在盤庚十六年，二月十六日（-1372年，3月，27日，17時36分）。那是一次安陽看不見，而他處可見的月食。按照卜辭慣例，必須方國奏聞，才能有所紀錄，但那

條卜辭中，卻不見有那個『聞』字的記載，所以又必須假定記事刻辭的人，省略或遺漏了一個『聞』字，而且盤庚十六年，下距武丁元年，有三十四年之久，未免太早了一點。對於這樣的安排，董先生自己也並不十分滿意。可是另一個接近武丁年代的『甲午月食』，則在-1228年，十二月十七日，又與-1310，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庚申月食，相去在八十年以上，更難相合。但陳夢家與周法高則將武丁『甲午月食』放在-1228年十二月十七日零時四分，那是以平旦為一日之始的甲午之夕；亦即以午夜為一日之始的乙未之晨。據溫少峯、袁庭棟合著一九八三年出版的《殷虛卜辭研究》，〈技術篇，天文學〉說：

陳夢家推算為公元前一二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乙未晨，零時四分初虧，亦即甲午夕。張培瑜重加推驗，結果基本相符。劉寶林所列表中，甲午月食在公元前一二二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可見，如董作賓所補之干支「甲午」是正確的，則此次月食正發生於公元前一二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P. 44)

雖然溫袁二氏認為陳夢家的推算是對的，但是他們也認為這個月食的安排還是有問題的，所以他們接著又說：

可是，這個結果與前面四次月食的推算結果聯繫起來考察，就發生了新問題。公元前一二二九年與公元前一三二二年（秉權按當指庚申月食，乃係公元前一三一年之誤）相距達九十二年（秉權按九乃八之誤），這大大超過了武丁在位的可能年數（《尚書》，〈無逸〉與《竹書紀年》均載武丁在位五十九年）。也就是說，甲午月食推算出來的年代，已不在武丁在位時期，而大約在祖甲時期。對這個問題，可能有兩種解釋：一、張培瑜的看法是：卜辭中所缺干支補為「甲午」「是有問題的，實際上，根據第一期的祀例及時間的指標補作『甲午』，也不是唯一的選擇」。二、有可能董氏補「甲」字不誤，但武丁時期的貞人賓是在武丁中期開始擔任貞人，武丁死後繼任貞人，故賓仍出現於祖甲卜辭之中。陳夢家曾指出：武丁卜辭，貞人記名延至祖甲（見《殷虛卜辭綜述》第一七三頁）。總之，這一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研究。(P. 44)

溫袁二氏的書，雖則發表在1983年，但他們所引用的劉寶林所著的〈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前1000年月食表〉，則發表在1978年的《天文月刊》第一號。張培瑜所著的〈甲

## 張秉權

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則發表在 1975 年的《天文學報》，第六卷，第二期，其後，張光直在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史語所《集刊》，五十本，第四分，發表〈商史新料三則〉，介紹劉張二氏那兩篇文章，認為是研究商史的新資料，並且根據劉表，將甲骨文所見的殷代五次月食：壬申、癸未、乙酉（八月），甲午、庚申〔十三月〕，先以午夜到午夜為一千支日排列；再以黎明到黎明為一千支日排列。結果，他認為：

在這兩個表裏，五個月食湊在五十九年之內而月份又能略合的只有一組，即午夜至午夜為一千支日的表裏自 -1469（癸未月食）到 -1425（壬申月食）的五個年代，即 -1469, -1465（甲午月食）、-1443（乙酉月食）、-1433（庚申月食）和 -1425。但如果武丁早到公元前十五世紀中葉，我們便得把整個殷代的年代向上提早了一兩百年，看來是沒有什麼可能的。董作賓的年代中最成問題的甲午月食，他把它排列到 -1372，但據劉表這次月食是在日間，下午兩點多到四點多，安陽是看不到的。劉表中 -1259 年又有一個乙未月食，是德表中所無的，但是它發生的時間是早晨七點半到十一點多，其時是八月夏至，七點半絕對是黎明以後，所以這個月食不論用什麼算法，都算不成甲午。

所以劉寶林的新月食表並沒有幫我們解決甲骨文裏月食年代的問題。不過這是一張比較精確的新表，是可供以後新出月食材料研究之用的。（PP. 743-744）

至於張培瑜的那篇整理研究，張光直雖認為：『張文裏也討論了月食的紀錄，但其重要性似乎不如在日食的討論上的大』，但張文『補作甲午也不是唯一的選擇』的看法，不久卻有了回響。嚴一萍在民國七十年（1981）出版的《中國文字》，新四期，發表了一篇《壬午月食考》，就將『甲午』改補作『壬午』了，他說：

彥堂先生指這甲午月食是難題，確實是個難題目。但是我們不妨想一想，是不是擬補的「己丑」「甲午」有了問題。或許根本不是這一天。我從這個角度上慢慢的檢討，終於發現一般的對貞卜辭，都是左右兩方的字體一樣，卜日，干支相同，如果右面是長篇大字，左面是簡單的小字，可能兩者的卜日干支是不同的。我可以舉出丙編二〇七及二〇九兩版作例子。兩版的大字是同文異版，小字則否。先看二〇七版的釋文：

一、丁亥卜殼貞翌庚寅于大庚 一

二、貞翌辛卯虫于且辛  
三、（虫）于上甲 一  
四、丙申卜設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佳虫希其虫酸乙巳酒明雨伐既雨  
咸伐亦雨啟卯鳥星 一  
五、丙午卜爭貞來甲寅酒大甲 一

圖（丙二〇七，合集一一四九七正）

第五辭與前丙申一辭，地位是對貞，而卜辭並非對貞，干支亦延後十日。

再看二〇九版的釋文：

一、翌庚寅虫于大（庚） 二  
二、翌辛口虫于口辛  
三、（虫）于上甲 一  
四、丙申卜設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佳虫希其虫酸乙巳明雨伐既雨咸  
伐亦雨啟鳥星 二  
五、丙午卜爭貞三羌多妣 一

第四辭與第一版同文，惟漏一「酒」字。第一第二與第五辭又與第一版不同文。

六、丙午卜設貞王昭佳𠂔 一  
七、貞王昭不隹𠂔

圖三（丙二〇九，合集一一四九八正）

此為丙午對貞。丙編無第七辭，殷虛文字綴合四八一摹本有。而甲骨文合集有拓本。

這兩版卜辭正可充分證明上腹甲右邊刻長篇大字，左邊的小字不一定要干支相同，和辭句對貞的。根據這兩個例子，我試把甲午月食的對貞干支，改為不對貞，於是變成如下的釋文：

（丁）丑卜方貞翌乙（酉）酒黍登于且乙（王）固曰虫希不其雨六日（壬）午夕月虫食乙未酒多工率條遭  
己（卯）卜（方）貞勿酒登

（圖四）

這一條卜辭，祇有「乙未」是完整的干支，乙未之前除了甲午之外，祇有壬午最近。所以我補作「壬午夕月山食」，壬午之前五日爲丁丑，所以我補作「丁丑卜」。「酒黍登」我補作「乙酉」，因爲「乙未」祇有酒祭，並沒有「黍登」，顯然是兩回事。剩下的對貞，我祇有補作「己卯卜」，因爲這對貞是「勿酒登」，否定「酒黍登」的，所以乙未僅有酒祭。這樣的擬補，在卜辭的內容上是可以講通的。可是事實上有沒有這樣一個壬午月食呢？我仔細的檢查劉表與德表，在西元前一三二四年（曆家年）八月三十日有這個月食。兩者的月食時間略有差異，現在把它並列在下面：

編號	日期	儒略日數	干 支	食 分	初 虧	食	食甚	生光	後圓
劉表266	-1324 8 30-31	1237533	壬午、癸未	1. 769	23. 48	0. 51	143	235	338
德表	-1324 8 31		癸未	1. 79	0 12	1 12	2 6	3 0	4 0

劉氏推算此月食較德氏早一時三十六分，故列在壬午至癸未，其實殷商以平旦爲一日之始，所以兩氏所列雖有早遲，都在壬午這一天的範圍以內。這一天正是武丁十五年（一三二五）九月十五日，安陽可見的月全食。現在把這版龜甲的卜辭譜之如下：

武丁十五年丙辰西公前一三二五

八月小己亥朔 一二三七六六六

九月大戊辰朔 一二三七六九五

己巳初二日 于高妣己

勿于

庚午初三日 貞于妣庚

勿山于妣庚

癸酉初六日 癸酉卜殽（貞于）妣（己山）且十

癸酉卜殽貞（勿）于（妣）己

丁丑初十日 丁丑卜穷貞翌乙酉酒黍登于且乙王固曰山不

其雨

己卯十二日 己卯卜芳貞勿酒登

虫艮妣已烹

勿虫妣已

壬午十五日 六日壬午夕月虫食 一二三七七〇九

貞彘

弗彘

貞正唐

弗其正唐

乙未廿八日 乙未酒多工率條遣 (PP. 5-9)

嚴氏在譜列這一版卜辭的時候，對於其它各條中所擬補的缺文，都加圓括號以資識別，唯獨對『丁丑』『己卯』二辭則否，不知何故。他說如果彥老還健在，一定會贊成他這個改動的。董先生是否『一定贊成』，現已無從對證。不過，董先生在〈殷代月食考〉中曾說：

當德氏抄給我四百年月食表時，我立刻打算修訂交食譜，躊躇了兩年，未曾著筆的原因，正爲了「甲午月食」的不易解決。我曾再三檢查我所擬補的缺文，例如：「午」字上所補的「甲」字，「己丑」和「乙未」，都是絕對不會錯的，這明明白白是史臣賓所寫下來的「甲午夕月有食」，無容懷疑。(P. 151) 可見他雖然明知甲午月食，不易安排，但對所補缺文，卻是堅信不疑。嚴氏在寫〈殷商天文志〉時，《中國文字新二期》，還沿用董說。後來，大概是看到了劉氏等的著作後，才『發現甲午可以改爲壬午』。嚴氏所改補的缺文，如果是正確的，的確可使這個月食，『找到了正確的日子』，使『一切疑難，一掃而空』，所以我也十分希望那是一個正確的修正。然而按照他那樣的改法，『在卜辭的內容上』，究竟是否『可以講通的』呢？依我之見，恐怕未必，因爲尚有一些問題，亟待解決，否則，還是此路不通。現在，我想將我的看法提出來討論一下。

按照一般的情形來說，干支缺文的擬補，並非難事。譬如：『午』字上面所缺的那個干支字，就可以有五種不同的補法，亦即補爲：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

午，均無不可。但對於這條月食卜辭而言，就沒有那麼簡單容易了。因為它牽涉到一次月食，而月食的發生時間，在天文上有一定的軌跡的，所以擬補這一干支缺文，就必須符合兩個條件。第一，所補的那個干支日，在天象上，必須要有月食，而且是安陽可見的月食。又因卜辭係屬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所以那個月食，又不能距武丁的時代太遠。第二，在卜辭的文法文例上，不但要講得通，而且也不能違反殷人占卜的習慣。嚴氏爲了要將『甲午月食』改爲『壬午月食』，所以必須先將補爲『甲午』的理由推翻，才能建立他的說法。至於補爲甲午的理由，除了上文所引董先生的說法之外，我在《丙編》五七的〈考釋〉中，也有較詳細的說明，今再引錄如下：

這一版的第(1)辭，缺少了很重要一角，雖則我曾費了許多時間，找了很多遍，但仍無法拼合。第(2)辭的「己」字之下，是一塊空白，也沒有削改的痕跡，是漏刻，還是故意不刻，我們已經無從揣測了，但是僅此一個「己」字，就可據以補足(1)(2)兩辭的缺文了。因爲(1)(2)兩辭是對貞卜辭，可以互相補足它們的缺文，有了第(1)辭的「丑」字和第(2)辭的「己」，就可知道它們是己丑日所卜的了，因此第(1)辭中所記的那個有缺文的月食，也可以確定在甲午之夕了。(P. 91)

這樣的推補，在文例上，文法上，占卜的習慣上，都是合乎條件，無懈可擊的，但在月食的安排上，卻遭遇了困難，將它放在公元 -1372 年，則與董先生所定的武丁元年相距三十四年之久，未免太早，而且根據劉表，這次月食，發生在下午二點多到四點多鐘，在安陽根本看不到。如果將它放在公元 -1228 年，則距武丁的年代又嫌太晚了一些。所以成了難題。嚴氏爲了要解決這個難題，於是就想到改補所缺的干支字，要想改動以往所補的干支缺文，就必須先否定第(1)(2)兩辭的對貞關係。因爲那是以往擬補缺文的主要依據。所以他舉出了《丙編》二〇七與二〇九兩版上的二個例子，用來證明《丙編》五七版的第(1)(2)兩辭，和《丙編》二〇七與二〇九的一樣，並非對貞卜辭，既非對貞，則左右兩辭的卜日干支，就不必相同，卜日干支既不相同，則第(2)辭的卜日『己』字，與第(1)辭的卜日『丑』字之間，就沒有任何關係了。二者既無關係可言，則在擬補干支缺文的時候，可以少了許多限制，第(2)辭的『丑』字之下，可以任意地擬補爲『己丑』以外的任何一個『己』日，第(1)辭的『丑』字

之上，也可以推補爲『己丑』以外的任何一個『丑』日，只要六天以後的那個『午』夕，有一個武丁時代，安陽可見的月食就行。由於他在劉表中，查到了武丁時代的一個壬午月食，於是他就將第(1)辭中的『己丑卜』改補爲『丁丑卜』；將『羽乙未』改補爲『翌乙酉』；將『甲午夕』改補爲『壬午夕』。將第(2)辭中的『己丑卜』，改補爲『己卯卜』。就這樣，將『甲午月食』巧妙地改變爲『壬午月食』了。但是，他忽略了很重要的一點，那就是《丙編》五七與《丙編》二〇七；二〇九兩版上的卜辭，情況並不完全相同。《丙編》五七，是一版接近完整的大龜腹甲，全版卜辭有十四條，都是左右對貞，同日卜間相同問題的正反兩面。沒有理由祇有第(1)(2)兩辭是例外，而非同時對貞。《丙編》二〇七與二〇九兩版，都是祇剩上半截，亦即胸甲以上的大龜腹甲。《丙編》二〇七共有四條卜辭，《丙編》二〇九共有五條卜辭，均非左右對貞。因此，它們與《丙編》五七版上的卜辭分佈情形，並不一樣，不能用來證明《丙編》五七的第(1)(2)兩辭也不是對貞卜辭。至於卜辭字體的大小肥瘦，一般說來，在對貞卜辭中，往往相同，但有時也有一肥一瘦；一大一小的現象出現，甚至同在一條卜辭之中，字體的大小肥瘦也不一樣，所以僅憑字體大小來判斷兩辭是否對貞，實在不足爲據。

再從卜辭的內容上來看，若依嚴氏所改，就有一些問題，很難解說。

第一，他的『對貞』觀念，模棱兩可，很難自圓其說。例如他將那個月食卜辭的正反兩貞，亦即《丙編》五七版的第(1)(2)兩條對貞卜辭，分別改補爲『丁丑』與『己卯』兩個不同的日子，前後相隔三天，使它們的卜日改成『不對貞』了。但是，卻又認爲那兩條卜辭中的命辭『勿酒登』與『酒黍登』是對貞的。使得他所謂的『對貞』界義，究何所指，令人難解。以我們所知道的對貞定義，那就是董彥堂（作賓）先生所說的『正反兩貞』。他在《殷曆譜》，〈日譜〉解釋得很清楚，他說：

正反兩貞。 卜辭每有問及正反兩方面者，此其定例。此辭一〇七，一〇八，一貞『庚子其雨？』，一貞『庚子不雨？』，此事以骨背證之，知將于庚子酒祭，冀其『不雨』，而復卜『其雨』者，例當『正反兩貞』也，由此推證，凡同日同事而所貞有正反面之不同，辭雖不在同版，亦可互相聯繫。如八三，八七兩辭，同于辛巳卜伐下旨，一正一反，不在同版，然其必爲同時所卜，則無

可疑。（下編卷九葉一反面）

可見所謂對貞，它的條件必須是同日同時所卜同事，方為合適，嚴氏既然已經將那兩條卜辭的卜日分別改補為『不對貞』的兩個不同的日子了，那就不能再指它們的卜辭是『對貞』的了，但是他卻依然認為它們的卜辭仍是『對貞』的，這會使人感到無所適從的。

第二，關於『勿酒登』與『酒黍登』二條命辭對貞的問題。若照原來所補，兩辭同為『己丑』所卜，其為對貞，自無問題。但如依嚴氏改補，則兩辭卜日已不相同，它們的命辭就不能算是『對貞』的了。因此，它們的卜辭也不能應用對貞省簡互足之例，去加以衡量。第(2)辭的『勿酒登』與第(1)辭的『酒黍登』，雖則所卜事類相同，但因卜日並不相同，所以第(2)辭反問的命辭『勿酒登』，就不一定非要針對第(1)辭正問命辭中的『翌乙酉』不可。它也可以針對任何一個干支卜日的『酒登』。例如問卜日『己卯』，或『翌庚子』、『翌癸巳』、『翌乙未』的『酒登』或『酒黍登』等等。讓我們再看嚴氏所舉的兩個例子，《丙編》二〇七與二〇九，右邊大字卜辭與左邊小字卜辭，卜日不同，卜事不同，那不都是沒有對貞關係的嗎？那是他用來『充分證明上腹甲右邊刻長篇大字，左邊的小字不一定要干支相同，辭句對貞的』有力證據。也是他改補月食卜辭中的干支缺文的重要基礎。所以，即使按照嚴氏的改補與推論，《丙編》五七版的第(1)(2)兩辭，既然已經變為『不對貞』了，如何能夠指認第(2)辭就是第(1)辭的反問卜辭，又怎能用它來否定第(1)辭中的命辭呢？然而嚴氏卻說：

剩下的對貞，我祇有補作『己卯卜』，因為這對貞是『勿酒登』，否定『酒黍登』的。

這就未免前後矛盾，很難自圓其說的了。可見嚴氏的心目中，依然認為《丙編》五七版的(1)(2)兩辭是對貞的，祇是為了要改補卜日干支，所以先將它們說成『不對貞』，其後在解釋卜辭時，忘了它們已被他自己說成『不對貞』的了，卻又說它們是『對貞』的，弄得前後矛盾，無法自圓其說。

第三，關於『命辭』的解釋問題，嚴氏認為第(2)辭的『勿酒登』已經否定了第(1)辭的『酒黍登』。因而他說：『所以乙未僅有酒祭』。可是他忽略了對貞卜辭中

正反兩貞所得的結果，正問往往未必全是正面肯定的答案；反問也往往未必全是反面否定的答案。這在卜辭中，是常見的現象。例如：《丙編》二〇七版，上腹甲右邊的小字卜辭：『甲寅卜，爭貞：來甲寅酒大甲？』，是一個正面的問題，它的結果，亦即驗辭，就刻在這一版的反面的相當部位上，亦即《丙編》二〇八版上的『九日甲寅，不酒，雨』，恰是否定的。可見命辭語氣的正反，亦即肯定或否定，與占驗的結果，往往並不完全一致，因為一條貞卜的命辭，無論是正問或反問，都可以有肯定與否定兩種不同的答案與結果。所以我們不能僅憑命辭中的語氣，來推斷所卜事項的被肯定或否定，亦即事情的結果是正面的或反面的。然而嚴氏卻將反問語氣的命辭，當作了占驗的結果，用來否定正問語氣的命辭『酒黍登』，用來解釋驗辭中的『乙未酒』，為什麼『僅有酒祭』，而沒有登黍。其實，那也是多此一舉，因為如案嚴氏所改補的干支缺文，驗辭『乙未』與命辭中的『乙酉』，根本不能相合。何況『勿酒登』祇是命辭而非記載事實的驗辭，如何能夠否定『登黍』，更何況那一命辭，已被改為不同卜日的『不對貞』之辭了，憑藉什麼來加『否定』？

第四，關於『酒黍登』，應不應該分為『酒』與『黍登』『兩回事』的問題。嚴氏因為將月食卜辭中的命辭『羽乙未酒黍登？』，改為『翌乙酉酒黍登？』之後，與驗辭中的『乙未酒』，顯然不能配合。所以就設法將『酒黍登』分開來講，使它分成『酒』和『黍登』『兩回事』。然後，再說『翌乙酉』的『酒黍登』，已經被對貞卜辭中的『勿酒登』所否定了，所以驗辭中不見『乙酉酒』的紀錄，但在乙酉的下一句，卻曾舉行酒祭，所以『乙未僅有酒祭』。像這樣地解釋驗辭中為什麼祇見『乙未酒』而不見『乙酉酒』的緣故，可謂用心良苦，只是說法離奇，有乖常情，而且前後矛盾，亦難自圓其說。例如：否定語氣的『勿酒登』，已經被他改為『不對貞』的丁丑之後三日『己卯』所卜，如何又與『酒黍登』『對貞』起來了，即使是對貞卜辭，反問命辭，亦只是問題的提出，而不是決定，又如何能加『否定』。諸如此類，問題仍多。按照一般文例來說，一條卜辭，如果具備序命占驗之辭，則其占驗必定會針對序命，有所交待。例如上舉《丙編》二〇七版的命辭：『來甲寅酒大甲？』和《丙編》二〇八，即二〇七反面的驗辭：『九日甲寅不酒，雨。』，說明甲寅那天因下雨而未舉行酒祭。決不會像嚴氏所說的那樣，置命辭中的『乙酉』於不顧，超越『乙

酉』而逕指其下旬的『乙未』如何如何，果真如此，豈不成了答非所問，顧左右而言它了。況且，占辭已經說明『不其雨』，那末這祭祀應該是在『乙未』舉行了的，如果因雨延期，或未舉行，亦應如上例所示，有所說明，不應不著一字，而逕指下旬，所以嚴氏之說，在文例上，在占卜的習慣上，也都說不過去。因而他所改補的『壬午月食』，仍然是一疑案。

若照原來所推補的，第(1)(2)兩辭，同爲『己丑』日所卜，其爲對貞，自無問題，按照對貞卜辭的省簡互足之例，則第(2)辭的『勿酒登』，自然是第(1)辭『羽乙未酒黍登？』的對貞省略，其中省略了『羽乙未』以及『黍』字。至於驗辭『乙未酒』的『酒』字，則爲命辭中『酒黍登』或『酒登』的省略，其中省略了『黍登』二字，或一『登』字，如此解釋，可謂順理成章，也是卜辭常例。命辭貞卜『羽乙未酒黍登？』，驗辭記『乙未酒』，前後呼應，辭義緊扣。這樣的補擬，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所以這個月食的紀錄，還是應在『甲午』之夕。至於怎樣安排，才能合情合理，又合天象，那是另外的問題。我們不能因爲要牽就曆譜，而勉強改動卜辭。至於缺文，也不是不能改補，不過總要改得合情合理，要在甲骨文的文例文法上都能說得過去才行。

\* \* \*

在這裏，我要附帶地更正我在《丙編》考釋中的一個錯誤，它與月食卜辭的擬補雖無關係，但與卜辭的句讀與訓詁有關，所以我要趁這個機會，更正一下，在《丙編》〈考釋〉中，誤將上舉『九日甲寅不酒，雨。』那條正面丙午卜辭的驗辭，與另一條丙申卜辭的驗辭，混而爲一。那是誤讀，應加改正。我在民國三十七年(1948)三月三日所寫《乙編》6665(即《丙編》二〇八)釋文的底稿裏，原是將它們分爲兩條的，卻在寫《丙編》〈考釋〉時，竟有此疏忽，特此敬向讀者致歉。

以上這一篇，本來是拙著『甲骨文的句讀與訓詁舉例』中的一個例子，寫完後，原想向嚴一萍先生請教的。不料，遽聞一萍兄忽然逝世，從此失掉一位可與討論甲骨文的益友，悲痛之情，匪言可諭，因此特地將它抽出來單獨發表，作爲追悼與紀念。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附記